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1 楼第六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副董事长顾诚

一、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1.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公司解答相关提问

五、大会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内容	页码
1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2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

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每期中期票据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

三、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并控制在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以下。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0个月。

七、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请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三、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并控制在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以下。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0个月。

七、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请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现的变化，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换证工作。根据换证涉及变更事项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

原文：“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1000768。

公司根据国务院(1995)17号文、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体改生(1995)177号文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1996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变更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

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5189。

公司根据国务院(1995)17号文、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体改生(1995)177号文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1996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二、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变更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此两项修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请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